

高校社会责任教育学分认定标准体系构建

◆郭祥轩¹ 孟祥武¹ 邱璐璐²

(1 淮北师范大学 安徽淮北 235000; 2 赣南师范大学 江西赣州 341000)

摘要:随着高校第二课堂的开展,高校社会责任教育学分认定工作亟待解决。本文采用文献资料法、调查问卷法、访谈法等方法分析大学生生活方式和内容,总结归纳出运用积分制在思想道德、社会实践、评优评先及扣分方面构建社会责任教育学分认定标准体系,供高校第二课堂和社会责任教育学分的认定提供参考。

关键词:高校;社会责任教育;学分;认定

1 大学生社会责任二级指标分类

高校大学生的日常生活丰富多彩,对于大学生社会责任教育认定涉及到大学生生活的方方面面。本研究随机抽取淮北师范大学和赣南师范大学各1000名学生作为调查对象,发放问卷。经调查统计,大学生参与思想教育活动比例约为43%,时长约为32小时。树立的先进典型占班级比例约为10%。志愿服务占班级比例约为53%,时长在100h以上的占班级7%,50h-100h的占30%,50h以下的占16%。参与过社会调查的占11%,文体活动为100%,有社会工作经历的占35%,评优评先占班级比例的40%。受过处分的学生占4%,受过批评教育的占27%。因此,大学生社会责任可以分为思想道德、社会实践、评优评先及扣分等二级指标。本文运用积分制和工时制在思想道德、社会实践、评优评先及扣分方面构建社会责任教育学分认定标准体系。

2 结果分析

认定体系的依据原理为木桶原理,木桶基线定位在大学生平时表现认定积分的70%,即70%的大学生在原来的大学生活中在此认定体系下都可认定通过,并顺利毕业,另外30%的同学在政策激励和其他同学的影响下,则要通过自身努力,积极参与各种活动已完成所需积分。社会责任教育学分为2学分,每100积分为1学分,工时可以与积分换算,1工时等于1积分。此认定标准体系配合大学生志愿服务网络系统为宜。

2.1 思想道德

2.1.1 积极参加各类思想道德教育活动

此类活动积分认定以学生参加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主旨的党校、马列班等学习活动,各类以社会责任意识的教育实践活动,各类道德修养的理论学习活动,以及文明行为主旨的各类校园创建评优及竞赛活动等。

此项目有党校、团校、马列班等组织单位出具的学习证明即可通过时间的方式换算成积分。该方面指标是大学生思想引领的重要培养方式,应鼓励积极参与,因此每次活动可认定为10积分。

2.1.2 先进典型

学生作为先进典型进行宣讲或经验介绍,具有拾金不昧、扶危济困等优良行为而受到通报表扬,或在相关创建评优或竞赛中获得表彰,具有见义勇为的行为等。该项目学生参与度比例约为10%,该方面指标是大学生思想引领的重要培养方式,应鼓励积极参与,根据组织方出具的证明,每次认定为10积分。

2.2 社会实践

2.2.1 志愿服务

志愿服务指学生参加挂职锻炼、社区服务、参观考察等活动,以服务地方发展、创建和谐校园、服务和奉献社会、志愿服务及帮学助学为主旨的志愿服务、义务劳动或慈善活动,以及关爱生命与奉献爱心为宗旨的无偿献血等活动。此项学生参与度为82%,平均时长为50小时,每次活动根据组织方出具的证明,每次认定为5积分。

2.2.2 社会调查

学生参加以国情民意调查、“三下乡”、就业、创业能力、提高动手创新能力以及为提高学生创业能力而开展的社会实践活

动等。每次活动根据组织方出具的证明,每次认定为5积分,时间长的,每天按8积分计算,省级项目加倍,国家级项目积分乘3。

2.2.3 文体活动

学生参加以繁荣校园文化、提高文化修养、提高人文素养、提高艺术修养、提升身体素质强健体魄、锻炼交际能力、培养集体协作精神为主旨的文艺竞赛系列活动,征文、演讲、美术、摄影等竞赛评比活动,名人名家校园讲座系列活动,校园文艺演出系列活动,体育竞赛,体育活动等。每次活动根据组织方出具的证明,每次认定为5积分,每天最多按8积分计算。

2.2.4 社会工作

担任社团工作主要负责人20积分,社团成员参与社团活动10积分;二级学院团委副书记40积分,委员30积分;班长、团支书30积分,班委、班级团支部其他成员10积分;院级学生组织中主席40积分,副主席(主席团成员)30积分,部长20积分,干事10积分;校级学生组织中主席40积分,副主席(主席团成员)30积分,部长20积分,干事10积分。学生干部考核方式采用班委考核,由班级辅导员和学院团委负责人共同完成,报学院审核;社团负责人的考核以指导教师和分管社团的党委负责人共同完成,报学院审核;院级、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的考核由学院团委负责人完成,报学院审核。

2.3 评优评先

省级、校级优秀学生干部20、30积分;优秀共青团员20积分,优秀团干30积分;院文明寝室,每人5积分,校文明寝室,每人10积分;院级、校级、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5、10、20积分;受到有关部门表扬的好人好事每项按50小时;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道德模范、自强之星、三好学生分别为50、40、30积分。省级、校级优秀志愿者为30、20积分。其它可认定的院级荣誉5积分,校级10积分。

2.4 扣分项目

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,批评教育扣5积分,警告扣25积分,严重警告扣45积分,记过扣55积分,留校察看扣85积分,开除学籍扣除完。

3 小结

运用积分制和工时制在思想道德、社会实践、评优评先及扣分方面构建社会责任教育学分认定标准体系。社会责任教育学分为2学分,每100积分为1学分,每小时为1积分,学生满200积分为完成此项学分。每次活动根据组织方出具的证明进行认定。普通行政班级由班级辅导员和学院团委负责人共同完成,报学院审核;社团考核以指导教师和分管社团的党委负责人共同完成,报学院审核;院级、校级学生组织考核由二级学院团委或校团委负责完成,报上级领导审核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荣霏.大学生社会责任感的内涵、现状及其培养机制研究[J].开封教育学院学报,2014,14(3):56-57.
- [2]朱俊奇.大学生社会责任感的内涵及培养路径[J].湖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,2014,2(5):112-113.
- [3]慕向斌,崔丽娟.当代大学生社会责任感培养路径探析[J].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,2015(21):66.

项目: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资助计划(项目编号:2017Cxcy176)。

作者简介:郭祥轩(1989-),男,山东菏泽人,淮北师范大学助教,硕士研究生,主要从事大学生思政工作和民族传统体育。